

09



● 建国初期协商委员会工作亲历散记

● 田汉在虹口

● 我与申报

● 走染料工业技术革新之路

● 草窝里飞出金凤凰

● 和虞洽卿对簿公堂

● 回忆在王光美家作客

● 我和琼瑶之父陈致平教授的交往

苑

(16)



YUAN

文 史 苑

(1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庄继彭夫妇与王光美合影(文见 79 页)



曾联松为港务局技校师生讲国旗设计思想(文见 105 页)

和而
不刺
退一步
海阔天空
忍一时风平浪静
自古争先者必后
曾联松



丰子愷赠海伦路小学之画(文见 102 页)

曾联松墨迹(文见 105 页)

序 言

风从东方来。站在二十一世纪的门槛边，放眼远眺，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云蒸霞蔚，生机盎然。回眸往昔，历史的风云如潮如汐，发人深省。

历史是一面镜子。古人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文史资料工作作为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在“存史、资政、团结、育人”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我们虹口区政协在文史资料的征集出版方面有着良好的传统，从六十年代开始即组织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撰写文史资料。八十年代中期开始编辑出版的文史资料刊物《文史苑》，更是以其清新的文风、翔实的史料获得了文史界同行、广大委员和各界人士的赞赏和欢迎。

全国政协对文史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在1995年召开的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了要发挥人民政协爱国统一战线的优势，积极开展建国后史料征集出版工作的要求。李瑞环主席强调指出，文史工作大有可为，其重要性在于它可以以史为鉴，鉴往知来。为了努力贯彻会议精神，我们虹口区政协也开始将征集出版建国后史料作为文史资料工作的重点。

“亲历、亲见、亲闻”是《文史苑》的主要特色，也是本刊一贯坚持的方针。本辑《文史苑》的史料文章中，既有政协老同志撰写的关于解放初期本区协商委员会筹建产生过程的篇章，也有本区老领导撰写的关于区法院筹建经过的史料。通过这些难得

的史料，我们可以重温到解放以后，党和国家地方一级政权建立的艰辛创业过程、党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从而进一步坚定在党的领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本辑还收录了一些早年即致力于民族工商业发展的老同志的回忆文章，他们不可多得的经验、经历和体会，也许能对当前的经济工作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见微知著。薄薄的一本《文史苑》浓缩不了半个世纪的风风雨雨。但是，蕴含于字里行间的教益和启迪，无论是对我们个人，还是对我们正在从事着的事业一定是大有裨益的。愿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册《文史苑》，能使广大委员和各界人士收到“开卷有益”的效果。

虹口区政协主席 葛文卿
1998年12月

目 录

建国初期协商委员会工作亲历散记	王志轩 (1)
回忆虹口区人民法院的建立	孙成伯 (8)
上海解放前夕营救被关押同志始末	徐家俊(12)
为儿童福利事业献爱心	袁庆凤(22)
北虹中学与民主党派	姜 烈(26)
怀念侯克忠同志	姜守品(31)
我的人生之路	孙美瑛(36)
走染料工业技术革新之路	徐名全(45)
草窝里飞出金凤凰	韩智桐(50)
话说乍浦路美食街	章激镛(56)
虹口的广东人	一 士(62)
虹口第一批新娱乐场所的诞生	周志正(65)
虹口黄浦江段码头觅踪	徐维俭(68)
话说大柏树	杨松泉(74)
回忆在王光美家作客	庄继彭(79)
忆光华附中之办学精神	王文衡(82)
华罗庚生前二三事	倪 平(88)
谦风暖人忆叶老	管维霖(92)
润物细无声	赵仲湘(95)
隔海遥望 故人情深	汤从伊(99)

丰子恺情系海伦路小学	金惠龙(102)
君子之交 淡而弥永	陶 遂(105)
中国女子体育事业先驱陆礼华	教育志(109)
慧眼识宝的孙仲威先生	倪 平(113)
终生难忘的一件往事	朱新楣(116)
京剧名旦尚小云父子轶事	桂秉权(118)
田汉在虹口	袁义勤(120)
我与申报	卜少夫(127)
和虞洽卿对簿公堂	陈承融(132)
中国近代两位马姓百岁大学者	潘湛钧(137)
陈礼江与社教学院	陈福田(144)
艺苑漫忆	朱 赫(149)
小报中的精品	以 勤(157)
难忘的经历	曾云发(160)
孟良崮战役中的趣闻	子德文(164)
抗战后期日机沉没浙东沿海目击记	阮捷成(169)
文史苑十年	梁酉廷(172)
文史苑创刊十周年座谈会纪要	记 者(176)
一本荟萃近代名人诗画的纪念册	沈文博(179)
其乐融融的老年邮电文化中心	杭越人(181)
海内外	(183)
读者·作者·编者	(186)

建国初期协商委员会工作亲历散记

王志轩

建国初期，我担任五和煤号的经理，被推为工商界代表，任提篮桥区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并参加该会的各项活动。这期间有几件事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四十多年过去了，至今仍留存在记忆之中。

端忠制笔厂事件

建国初期的经济政策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在国家的扶持下，各行各业都有不同程度的恢复和发展，经营的积极性大为提高。随着生产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

提篮桥区的小型厂家较多，在制笔业中，有一户名叫端忠笔胆厂的，专门生产自来水笔的吸水内胆，虽然是只有 60 多名职工的小厂，因制造技术要求高，全行业中仅此一家，其产品专供名牌金笔“金星”和“英雄”配套，因而业务繁忙，利润优厚。厂主计端忠是有技术的行家，掌握着制造笔胆的配方和技术，受到业内人士的瞩目。

计端忠对搞好生产有自己的一套手段，他对本厂工会提出

的提高工人福利待遇的要求，无不尽量满足，如把工会办公室装饰一新，换上全新的皮沙发，显得很有气派。又同意组织全厂职工到杭州去旅游，不但费用全部由厂里支付，还专门停产放假两天，职工们玩得好不开心。

该厂这样做引起了制笔业其他工厂劳资双方的不满，为此行业组长向协商委员会工商小组反映，要求对计端忠提出批评教育，制止此种“请客”现象的发生；同时也要求教育该厂工会干部不能一味追求福利。我即向陈明区长和区政府工商科反映，在协商会开会时，主动将情况作了介绍，并提出两点意见：一、请上级工会对该厂工会干部进行帮助，使其认识单纯的福利观点是不对的，工会要以发展生产作为工作的中心；二、对该厂资方进行教育，不能因企业利润高而用钱提高福利待遇来讨好职工，以免影响同业之间的平衡。厂方接受工人阶级领导和工会监督的正确态度，应从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入手，单纯福利观点是错误的。因此，已支付的旅游费用不能列入成本，应从税后利润项下扣付。

会上经过委员们的充分讨论，大家同意我的意见。会后我和工商联有关同志一起找计端忠谈话，要他认识单纯以福利讨好职工是一种错误做法，对发展生产不利，应正确认识并作出检讨。计端忠对我们的意见表示接受，并在行业小组开会时作了检讨。这件事的解决，对劳资两利和发展生产起到了正面教育的积极作用。

加强摊贩管理工作

提篮桥区有五千多户摊贩，大多数从事副食品经营，如经营猪肉、水产品、蔬菜、禽蛋、豆制品等等，均按行业成立大组或小

组。1950年9月，市工商局制订并颁布“摊贩管理办法”，并成立摊贩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全市摊贩的管理。

区摊贩管理分会成立后，对摊贩加以整顿，将沿街设摊引入菜场，分类排定摊位，这样做受到人们的欢迎，多数摊贩也表示拥护。但在实行的过程中也发生了一些矛盾和纠纷。

小三角地菜场（今商丘路菜场）是简易棚屋，室内摊位按井字形纵横排列。顾客进场，两道横行是必经之路，因而纵横转角的摊位生意好，而纵路靠里面的摊位前顾客少些，生意也就少了。为了抢占横行上的好位置，有几户清晨一早就来抢摊，未抢到的第二天来得更早，为此争吵纠纷不断。摊贩协会出来调解，因牵涉到经济利益，争吵越来越凶，摊贩代表找到协商会，要求协助解决，避免矛盾激化。

协商会出面邀请工商科和摊贩管理所一起来商量解决办法，大家一致认为要求得公正的办法必须召集当事人来一起参加。于是召开有关会议讨论解决办法，先提出五个摊位一月轮换一次，当事人认为有淡季旺季的不同，不同意一月轮换一次；再提出每周轮换一次，还是有人不同意，最后决定每天轮换，这样每户都能遇上星期日或节假日，大家不会吃亏，于是取得一致的协商结果，签订了协议。这样的协商处理办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全体摊贩均感满意，矛盾纠纷获得完满的解决。看起来这是小事一桩，由于处理及时，处理公正，达到多方满意的效果，使我体会到协商一致的好处，深受教育。

成立纳税互助组

“五反”运动中揭发出来的偷税漏税行为是相当普遍和严重的。为此，中共上海市委于1952年7月作出《关于加强税收工

作的决定》。决定指出：“税收问题，是公私关系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如在这一方面处理不当，就会影响我们与资产阶级之间的正常关系。因此……充分运用协商委员会、工商联等组织，正确运用既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国家把做好税收工作这一重大任务交给协商委员会和工商联，使我深感我们身上的责任重大，完成不好有负国家的重托，为此我们这些积极分子配合税务部门做了不少协助税收的工作。

通过一个阶段的实践和完善，经过集思广益，我们提出一项措施，即按路段成立纳税互助组，在本路段范围内，不分行业，以20户左右为一组，在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时，按照税务局开出的税单，在规定的缴纳日期内一户不漏地全额清缴入库。凡遇在规定日期内缴纳有困难的户头，由组内互助调剂，这样就保证了国家税收的按时入库。

我们这些工商界代表和各行业的积极分子为推动纳税互助组的建立做了许多深入细致的工作，一次次奔走宣传，一户户排队落实，多次上门，终于顺利地完成了任务。这一举措在全市来说是首创，各方面对此项爱国行动给予高度评价，并逐步推广开来，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协助贯彻粮食统购统销

为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保证粮食供应，国家于1953年10月起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要求协商委员会协助做好宣传工作，推动有关的工商业者遵照执行。

我区的大小米店有40多家，有少数大型米店直接到产地——江苏、江西等地采购运销，有的从本市郊县采购，也有10多户同行组织联营从事直接采购，方式多样，各显神通。实行统购

统销政策后，就要按有关规定执行，停止去产地直接采购，而实行由国营粮食公司代销，赚取规定的手续费。这样一来，各米店今后要想搞什么名堂就不可能了。

这是一项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实行起来也并非一帆风顺的。我们多次召集各米店的店主来开座谈会，使他们了解政策，从而消除了顾虑，做到切实遵守。当时除个别户歇业待产外，40多家米店均表示愿意与国营粮食公司签约代销，收取手续费，以维持企业的开支。这是我们协商委员会完成的又一个任务。

打消顾虑搞好生产经营

三反、五反运动结束后，工作转入正轨，为大规模经济建设作准备，生产经营得到恢复，并有所发展。但一些中小型企业单位的资本家经过这次运动，产生消极情绪，他们对前途认识不清，普遍存有怕重犯错误的思想。而在部分职工中，特别是担任车间主任、工段长的中层骨干和技术人员中，怕抓劳动纪律和产品质量，怕被人视作资本家的尾巴，导致少数工人劳动纪律松懈，影响了生产。

过去在商业行业中形成的习惯，如南货店宁(甬)式糕点的“出行”、棉布店的“厘金”、煤炭店的“贴力”等，名称不一，都是资方从营业额中提取1—3%的比例，作为职工的额外报酬，比固定的基本工资略多，归职工的正常收入。在五反运动中，把这些当作陋习，认为是资本家以小恩小惠拉拢腐蚀职工的手段，予以废弃。经过运动，资方不敢再提出，这就影响了职工的收入，势必不利于职工生产积极性的提高。

我们在学习中收集到这些情况，并经深入了解，深感这是关系到工商业生产发展的事，不可忽视。大家都认识到五反运动

的目的是清除资本家在生产经营中的不法行为,如虚假欺诈、投机倒把、不顾质量、盲目生产、以次充好等手法,而不是把过去正常的做法如提取“厘金”的办法取消掉;资方应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接受工会的监督,但劳资双方的关系要摆正。处理好各方的关系,以达到“三有利”,即国家、工人和资方均有利,保护资本家的合法权益,才能搞好生产经营。

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大家把这些具体问题提到劳资协商会上实事求是地予以解决。会后,工会和工商联分别对劳资双方进行教育和帮助,资方逐步克服消极情绪,生产经营中出现新的气象,亮出新的服务项目,如棉布业的代客裁剪、服装业的来料加工、药材业的代客煎药、接方送药等,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我体会到,协商的收获在于使各界委员的认识趋于一致,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推动工商业生产向前发展。我又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

祭扫烈士告慰忠魂

1951年的清明节,各界代表在区长的带领下,去祭扫革命烈士。当时刚解放不久,百废待举,还未能及时建立烈士陵园,我区有三位烈士的忠魂只能暂时安放在老百姓的家门口。我随着大家来到天宝路棚户区里,在那里的屋前宅后浮厝着三具棺木,他们是在临近解放时惨遭国民党反动派的杀害而被这里的老百姓收尸埋葬的,数年以后才迁到烈士陵园里。

祭扫归来,我心潮起伏,久久不能平静。对革命烈士的崇敬和怀念,激起我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的无比痛恨。当我参加协商委员会对反革命案件的审理时,我们以莫大的义愤听取受害亲属的揭发和控诉。

如原十八区(即提篮桥区)区长吴英在西安路粪码头横行霸道,对装粪船只和工人敲诈勒索,无恶不作,如有不从,轻者吊打,重者遭殃;对中共地下党人则搜捕不遗余力,抓到的就被解往南京,惨遭杀害。这个双手沾满人民鲜血的首恶份子,经审查定案,从严惩处,以平民愤。政府在唐山路中心小学操场举行公审大会,会上我代表协商委员会发言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

祭扫和公审这两件事给予我极其深刻的教育,至今仍历历在目。

参观妇女教养所

解放以后,在党的领导下横扫一切丑恶现象,取缔赌博、毒品、娼妓等危害人民健康的东西。政府在我区通州路桥堍设立妇女教养所,收容了一批妓女,人数大约有数百人。

这些妓女在旧社会处于最底层,受尽剥削摧残,她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农村逃荒出来或受骗而陷入火坑,其中八成以上患有性病,个别的还染上吸毒恶习,收容后获得治疗。教养所把她们组织起来,从事生产劳动,学会一技之长,改变过去好逸恶劳的不良习气,得以自食其力,成为一名社会上的新人。

协商委员会组织我们去参观教养所,看到她们在学习和劳动中的情况。她们除上课学文化外,有的在缝纫组、编结组、包装组劳动。我们还列席旁听了她们在座谈会上的发言。在发言中,她们声泪俱下地控诉流氓、恶霸、老鸨的残酷压榨和迫害,感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她们戒毒治病,并教会她们劳动技能,成为新人。

这真是“旧社会将人变成鬼,新社会将鬼变成人”的真实写照,使我受到深刻的教育,永志心田。

回忆虹口区人民法院的建立

孙成伯

上海于1949年5月解放，我于8月间从华野游击纵队九支队转业上海，分配在市疏散遣送灾民委员会宣传处工作。三个月后，此项工作告一段落，调到虹口区接管委员会任民政股长。1950年6月，市人民政府任命我为民政科长。1952年春，“五反”运动开始后，我从机关调出，参加五反工作队任队长、五反人民法庭庭长，在此基础上筹建区人民法院，并担任院长。1954年1月后调任副区长、区长，直至1982年调动工作。其中使我记忆最深的是任“五反”工作队队长，“五反”人民法庭庭长和人民法院院长工作的三年，它反映了上海解放初期人民政权建设的历史。

担任队长和庭长

“五反”运动是1952年春开展的，当时正值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到20%，70~80%是私营工商业。私营工商业对发展生产维持工人就业，保障工人生活有其积极作用，但是他们的旧上海遗留下来的资本主义经营的那

一套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投机倒把，唯利是图，行贿干部，盗骗国家资财等情况比较突出，对恢复国民经济和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危害较大。为了消除私营工商业造成的消极影响，五反运动势在必行。

上海市在党政领导下成立增产节约运动委员会，领导五反运动的开展。干部除了从党政机关中抽调一批骨干外，还从工厂、商店抽调一批工人、店员中的积极分子参加，此外并从华东地区抽调一批地委级负责干部充任领导。当时从山东省鲁南区调来区党委宣传部长李启华任虹口区五反指挥部指挥（五反结束后任中共虹口区委书记），从山东省某专署调来专员辛紫上任副指挥（后也留虹口区任职），原副区长张耀忠也任副指挥。指挥部下设若干五反检查队，我担任其中一个队的队长。检查任务市区作了分工，将303户大店由市负责，大批中小户则归区负责。

“五反”运动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对若干五毒俱全的违法户，派工作队进厂进店，发动职工与资本家进行面对面斗争，当时由我带领十几个队员进驻位于吴淞路闵行路口的“正明五金号”，这是一家双开间门面的五金店，店主潘松庆已被扣押。该店向志愿军出售钢缆时，对采购人员行贿，以次充好，结果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使用时出了事故，志愿军派人来沪调查，由司法机关将店主拘捕，现该店由其亲戚任副经理，主持店务。检查队进驻后经一周多工作，完成检查清算任务。第二步，以行业为单位，把私方人员集中起来组织学习，交待政策，启发其自我坦白交待问题，与工作队员到行业内的厂、店，发动职工背靠背检举揭发相结合，大致两个星期结束。检查交待告一段落后，区五反指挥部抽调力量组成算帐小组，逐户核算出其非法所得。确定